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其各自向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人员；

四、独立性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有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

(五)被中国证监会